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聲請人 梁美娟

代理人 陳福龍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梁美娟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19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20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21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22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3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24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25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6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8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30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31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2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03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04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06 之裁定。

0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  
08 具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3月6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  
09 場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11時以113  
10 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  
12 114年5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14 三、本院前於114年9月1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5 第107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16 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1月19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  
17 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18 由、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  
19 各債權人之陳報狀、115年1月1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消債  
20 職聲免卷第69、73至74、79至81、83、97、127、131、145  
21 至146頁）。

22 四、經查：

23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目前從事社區打掃工  
25 作，工時、雇主均不固定，有雇主通知才有工作，每月收入  
26 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33至13  
27 7、145至146頁），故本院判斷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即1  
28 13年10月24日上午11時）後迄至115年2月，本件開始清算程  
29 序後可處分之所得為320,000元（計算式：20,000元×16月＝  
30 320,000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  
31 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

01 11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  
02 為19,680元、20,280元、21,300元計算，合於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  
04 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325,320元（計算  
05 式：19,680元×2月+20,280元×12月+21,300元×2月=325,3  
06 20元）。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32  
07 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25,320元後已無餘額，  
08 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  
09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12 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  
14 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15 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7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18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19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1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2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3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4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25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8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29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張又勻